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王良銘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791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E1106@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050907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21079668_105D2156058-01.doc、10521079668_105D2156059-01.doc、10521079668_105D2156060-01.xlsx、10521079668_105D2156061-01.doc、10521079668_105D2156062-01.doc)

主旨：有關105年度營造業申報淨值，提供營造業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申請書、作業原則、估驗結算表、總額結算表、相關空白表單及參考文件，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填寫與申報淨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營造業法第5條、內政部營建署98年3月16日營署中建字第0983580152號函及105年4月19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050650005號函辦理。
- 二、副本函送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各機關學校及本市各區公所，請各工程主辦及採購人員轉知其工程所屬營造業知悉，並請其依規定申報淨值。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區公所、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內政部營建署

2015-05-23
14:40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營造業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申請書

主旨：依據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綜合營造業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事項。

說明：茲檢附下列書件，請核辦

1. 承攬工程手冊（含附冊）
2.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3.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或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正、影本）
4.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計份（附表一）
5. 承攬總額結算表一份（附表二）
6. 在建工程已估驗部份之統一發票（正、影本）
7. 在建工程之合約書（正、影本）（合約封面、工程名稱（合約第一頁）、合約金額、雙方用印）

※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中認定基準第 5 項規定：『於申請評鑑之日前 2 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 3 級綜合營造業』。

此致

新北市政府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負責人：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 105 年營造業申報淨值作業原則

壹、應檢附文件：

- 一、承攬工程手冊正本（含附冊）
- 二、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 三、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或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正、影本）
- 四、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計份（附表一）
- 五、承攬總額結算表一份（附表二）
- 六、在建工程已估驗部份之統一發票（正、影本）
- 七、在建工程之合約書（正、影本）（含合約封面、工程名稱（合約第一頁）、合約金額、雙方用印）

貳、應注意事項：

- 一、承攬總額結算表除記載在建工程以外，104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完工之工程亦應載明，以便查核。
- 二、所謂完工工程指已向工程所在地之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完工註記（業績登記）者，免填載附表一。
- 三、在建工程已估驗部份之統一發票請確實於正本蓋上發票章後再行影印。
- 四、已申報過之在建工程，得免附工程合約書正、影本（除追加工程外或變更工程合約外）。
- 五、請自行注意淨值總額是否為零或負數，以便於淨值申報前辦理增資等相關事宜。
- 六、申請書表請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網頁下載（網站：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告事項/公告欄/105 營造業申報淨值登錄申請）
(<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web/AB?command=showDetail&postId=185655>)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工程名稱		定作人	
工程地點		設計人	
開工日期		預定竣工日期	
契約金額 (A)	元	簽約日期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 (B)	元	轉交金額(C)	元
(A) - (B) - (C) = 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備 註	轉交金額係指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之轉交工程金額。 (單位：新臺幣)		

附表二

年承攬總額結算表

(單位：新臺幣)

[illegible]

※本表於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填寫申報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工程名稱	○○結構體工程 (P02)		定作人	
工程地點			設計人	
開工日期	○○/○/○		預定竣工日期	106年1月1日
契約金額 (A)	20,000,000 元		簽約日期	104年1月1日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非 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 承攬金額(B)	- 元		轉交金額(C)	- 元
(A) - (B) - (C) =		20,000,000 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5,000,000	TA...02		7,000,000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3,000,000	TA...01		12,000,000
八月				
				15,000,000
備 註	1、本工程總金額(A)-(B)-(C) <u>20,000,000</u> 2、截至104年5月31日止已估驗金額為 <u>5,000,000</u> 3、104年尚餘未估驗金額為新台幣 <u>15,000,000</u> 4、本次估驗金額 <u>8,000,000</u> 5、累計已估驗金額 <u>13,000,000</u>			